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楚发改价格〔2023〕28号

关于继续执行楚雄州义务教育阶段课后 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州属各中小学校，天人中学、福泉中学：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执行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3〕47号），现将继续执行楚雄州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楚雄州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政策继续按照《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市场监管局关于楚雄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

项的通知》(楚发改价格〔2022〕189号)规定执行。

二、请各县市继续加强学校收费行为监管,指导学校做好收费备案和公示。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密切关注社会舆论,及时引导化解矛盾,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

